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
聯絡人：蔡雯琪

電話：02-27374721 #709

電子郵件：vicky@mail.csa.org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業一字第11400065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公會「會員辦理公務機關查詢、解繳及變賣扣押財產收費作業要點」第5條，自即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12月3日金管證券字第11403662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法務部調查局依「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」（下稱特查辦法）規定，向證券商調取當事人相關財務資訊辦理查核，係為機先發掘擬(現)任公務人員遭境外敵對勢力滲透，及早預警可能風險徵候，以確保國家安全與重大利益，爰依該局建議，修正旨揭條文，將依特查辦法進行查詢之案件納入不予收費範圍。
- 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商會員總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